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4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 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863.68446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3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	863.684466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863.684466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3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敖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500米	1个标准化厂房5100m ² , 步行连廊1400m ² 及室外道路等附属工程	产出指标：1个标准化厂房、廊道及室外道路等附属工程，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，平均3846元/m ² 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卢氏县兴贤里社区所有，项目移交社区进行管理，制定管护制度，明确管护人员。效益指标：通过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、劳务带动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6%，可提供50个就业岗位，其中脱贫户20个，实现务工增收每人2500元；通过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，带动农产品种植者增收，带动卢氏县经济发展。	863.684466	2023.1.15	